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本公司股价快速下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或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未来12个月内将视证券市场情况择机购买本公司股票；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浙能集团将严格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将以本公司作为其下属国内沿海货物运输业务的相关资产最终整合平台，适时将其下属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和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从事国内沿海货物运输业务的相关资产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的前提下，以适当的方式注入本公司，或者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巩固和拓展本公司市场占有率，促进本公司经营业务和经营效益的稳定与提高；

四、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诚信经营，扎扎实实做好主业，努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投资者；

五、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地披露公司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六、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